

汉语韵律句法学引论(上)

冯胜利^{*}

(美国堪萨斯大学东亚系)

摘要 本文系作者对其创立的汉语韵律句法学这一新的语言学分支学科的概括性探讨。该学科主要研究韵律制约语法的现象及其规律。本文系统论证了汉语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及其基本原理,全面展现了这一新兴学科的理论价值及其学术前景。

关键词 汉语韵律句法学; 句法学; 韵律学

中图分类号 H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1698(2000)01-0100-24

一、韵律句法学的产生

话,要一句一句地说;字,要一个一个地写。因此,字有先后,句分上下,一点也不能乱。“不能乱”就是有法。这个法就是把“字”连成句子(或短语)的规则。从这个意义上说,“句法独立于语音”乃天经地义。因为不管“字”怎么念,都得按规矩放在句中。句法跟语音没有关系。要说有,恐怕也是句法干涉语音。譬如,语音的停顿必须视语法结构而定:

- a. 我们/喜欢/语言学
- b. 我/们喜/欢语/言学

打乱句法结构,像(b)那样的停顿,是不能接受的。因而,传统一般认为句法的功能和威力大于语音:前者可以影响后者,而后者只能听命于前者,然而,人们说话并非不受语音的管制。以最起码的规矩为例,我们之所以只能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恐怕是因为我们只能一个音一个音的发。就这么一个嘴,不管想得多复杂,看得多全面,谁也不能一口说出两句话。人可以三

* 冯胜利:美国堪萨斯大学东亚系副教授,《中国语言学论丛》副主编。

维地观察,可以立体地构想,但只能线性地说话。这不能不说是受到发音器官的限制。发音上的“线性条件”规定了句子组织的“线性”形式。然而,人类的发音习惯并不仅仅受到线性的制约。请看下列:

a. 孔子弟子七十有二。

b. 孔子弟子三千贤人七十。

第一句念成“孔子弟子/七十有二”最顺口。“七十有二”必须一块儿念。但第二句则不能把“三千”念成一个独立的停顿单位:“孔子弟子/三千/贤人七十”。就线性顺序而言“孔子弟子七十有二”跟“孔子弟子三千”完全一样,而且用同样的句法分析也未尝不可。可是为什么到了嘴上,“七十有二”就要独立,而“三千”就不行呢?唯一的理由恐怕是这两句所包含的音节数量不一。更有趣的是由于念法不同,第一句里的“孔子”要分析成修饰语,即“孔子的弟子”;而第二句中的“孔子”则不能是修饰语,因为“孔子”之后必须停顿,这个停顿取消了“孔子”作为“弟子”修饰语的资格。理论上,(b)中的“孔子”不是不能作为修饰语,但实际上它只能作为“话题”(topic)来处理。这说明念法不同足以导致结构的差异。换言之,结构的分析也要靠语音来鉴定。这里所说的“语音”显然不是声母、韵母等语音现象,而是广义的“语音”,指“节律”(rhythm)、“声律”(metrics)、“重音”(stress)、“轻重”(strong-weak)等韵律(prosody)现象。因此,就广义的发音习惯(亦即韵律)而言,句法不能独立于语音之外。以下诸例,更可为证。

第一,韵律可以破坏句法,亦即打乱原有的成分结构。如“醉把/茱萸/仔细看”。“把茱萸”是一个句法成分,可是在诗律里,“醉把”却成了一个单位。可见在韵律里,句法有时也不得不让位于“读法”。又如“一衣带水”,原本是“一条如衣带一样宽的河水”,可是依照韵律规则(复合韵律词^[1]),这四个字必须读成“一衣/带水”,以致很多人不知这里的“带”为何义。可见,为满足韵律,语言不惜牺牲句法与语义。

第二,韵律可以征服句法,使非法变成合法。如“三十而立”。“而”本是一个连词,但是人们却可以说“而立之年”。“而立”成了一个单位。甚至一个词。无论从句法上还是语义上,“而立”都无“法”可讲,但在韵律上,“而立”是一个韵律单位(韵律词^[2]),因此,尽管句法上不合法,但韵律上允许,于是韵律征服句法,使非法成为合法。

第三,韵律可以制约句法,使合法变成非法。譬如,“种植/花草”可以说,“种花草”也同样合法。然而却没有人说“*种植花”。原因何在?句法上讲不通。因为“*种植花”也是动宾,“何非法之有”?语义上讲,也不能信人。因为“种植花草”可以,“种花”可以,“种植鲜花、种植棉花、种植菊花、种植牡丹花”等等,不管什么花都可以,可是为什么偏偏不能“种植花”呢?可见,句法、句义均无“非法”可言。“*种植花”所以不合法,是因为汉语韵律不允许(2+1)型动宾形式。这就是说,韵律可以把本来合法的(据句法、语义)变成非法的。韵律制约句法的威力,又可见其一斑。

第四,韵律可以“硬用”句法,在句法不能运作的禁区,迫使句法发生效力。譬如:“鞠躬”

[1] 参见冯胜利《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 参见冯胜利《论汉语的韵律词》。

本是一个单纯词,句法规则本不能应用于其中的“鞠”跟“躬”。但是我们却可以说“鞠了一个躬”。“幽默”也是一个单纯词,而也可以说成“幽了他一默”(台湾国语)。在赵元任时代,“体操”可以说成“体了一堂操”、“军训”可以说成“军完了训”,诸如此类,不胜枚举。为什么在词汇这个“禁区”句法居然可以出入往返呢?赵元任先生可谓独具慧眼,他说:“从‘体了一堂操’的词素意义看,‘操了一堂体’当更合逻辑。但是我们常常见到的是,语音因素重于逻辑因素:那种绝对的动宾式的抑扬格节律,迫使‘体’扮演起动词的角色,而‘操’则充当了宾语,不管不合逻辑”(参见 chao,1986:432)。所谓“语音重于逻辑”、所谓“抑扬节律的迫使”,正道明了韵律征服语义、强迫句法的“惊人”现象。

第五,韵律可以改变句法,或使原来的词序发生位置上的变化或使原来的句法成分发生性质上的演变。譬如,上古汉语中的疑问代词一般出现在动词左边,亦即采用〔何-V〕形式,到了汉朝以后,开始出现〔V-何〕形式。这种演变实即伴随句子核心重音的后移与双音节疑问代词的出现而发生的。再如,上古汉语的介宾短语 PP,在动词的前后均可出现(如“易之以羊”、“以羊易之”,同见于《孟子》)。但汉以后,动词后的介宾结构日见其少。与此同时,一些〔V1 NP〕〔V2 NP〕结构中的 V1,而不是 V2,开始逐渐虚化而为介词。我们知道,汉语的介词一般都源于动词。可是下面的问题,似乎尚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为什么历史上的“动词变介”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 A: 强烈的时代性:成批演变大多发生在汉以后,而不是以前;
- B: 严格的位置性:一般都由动词而来,亦即〔V NP〕〔P NP〕;
- C: 一致的方向性:一般都是从〔V1 NP1〕〔V2 NP2〕中的 V1,而不是 V2 而来。

核心重音(普通重音)后移是汉朝以后汉语的一大特点,因而对上述现象的一种自然合理的解释是:核心重音的后移,致使介宾附加语(adjunct)前移,同也把〔VP1〕〔VP2〕中的〔VP1〕固定在非焦点的位置之上,所以 V1 易于虚化而为介词。这种 V-P 的演变绝不可能出现在〔VP2〕里,因为〔VP2〕是焦点所在,是核心重音的位置。也就是说:

- A:〔WH V〕〔V WH〕
- B:〔V(NP) PP〕〔PP V (NP)〕
- C:〔V NP〕〔P NP〕

上述一系列变化,都是韵律促发下的句法演变。

第六,韵律可以引进句法,激发语言增加新的句法形式。汉语的“被”字句,上古可以有两解的〔(被 N)〕与〔(被 V)〕,一般都是双音节形式,如“被戮”、“被攻”等等。此时没有“被未戮”、“被必围”等形式。“两解现象”之所以必由双音节〔被 X〕形式来保证,是因为它们是韵律促发的韵律词及合成词。而到了两汉,由于大量双音节词汇的出现,这才导致了诸如“被刑戮”、“被祸害”等三音节〔(被 V)〕新形式。重要的是〔(被)〕与〔(被)〕分属不同的句法范畴,〔(被)〕不可能是合成词,只能是短语,唯有〔(被)〕可以构成合成词。于是汉语的被字句便在原来〔(被)〕合成词的基础上,新增了〔(被)〕短语形式(亦即〔(被 VP)〕)。这就是说,早期的〔(被 V)〕合成词是韵律的产物,而后来的〔(被 VP)〕短语也是在韵律的迫使下应运而生的。只有在〔(被 VP)〕出

现的基础上,〔被 NP V〕的新格式才得以诞生,于是引进了“空运算符”运作的句法形式〔1〕。被字在〔被 NP V〕里虚化以后,才进而引入了“V”并入被的句法运作。于是出现了〔被 V NP〕式被字句。由此可见,是韵律为“被”字句发展开辟了道路。〔被 VP〕的出现,上接〔被 V〕下启〔被 NP V〕,在被字句的发展中扮演了承上启下的中枢作用。而〔被 VP〕的出现则直接得益于当时双音节词语的蓬勃发展,所以均是韵律激发下的句法形式。

综上所述,韵律对句法绝非“唯命是听”。韵律有它自身的要求与规律,它可以破坏句法以满足自己的要求:既能迫使不合句法的组合变得合法,也能把合法的组合变成非法的产品;既有让句法在不能应用处发挥效用的本领,又有使句法发生巨大演变的能力。最可看出韵律作用的还是最后这一点:它可以促使语言增发从未有过的新型句法形式与运作。这都足以说明韵律对句法发挥着不可抵估的积极作用。

正因为韵律对句法有如此强大的作用力,一门新兴的学科——韵律句法学诞生了。韵律句法学是研究韵律与句法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个分学科。说它是一个“分学科”,是因为“韵律跟句法之间的相互作用”本来包含两层意思:一是“韵律受句法的影响与控制”,二是“句法受韵律的影响与控制”。无论哪一种,均属“韵律与句法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研究范畴,同时也都是一个“分学科”。显然“韵律与句法之间相互作用”的全貌,缺少上述任何一方都会残缺不全。“韵律受句法的影响与控制”虽已为当代语言学普遍接受,且成果累累(参有关 Prosodic phonology 的文章),“句法受韵律的影响与控制”却尚未受到普遍的重视与接受。“韵律句法学”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指出:在韵律与句法的相互作用中,不仅句法对韵律有支配作用,而且韵律对句法也有制约性的反作用。“制约”不是单向的,它必须双向而后可谓“相互作用”。因此,从逻辑上说,“合则双全,离则两伤”。韵律句法学专门研究韵律如何影响、控制句法的构造,因此它直接反对 Zwicky(1986)等人提出的“句法是一个独立、封闭的系统,不受(广义的)语音的任何影响”的说法。如上所示,汉语和句法——无论共时或历时——均无可非议地受到韵律(广义的语音)的影响与制约。汉语韵律句法学的建立有大量的语言事实为基础,因而“句法不受语音(韵律)影响”的说法,不攻自破。在普通语言学理论上,汉语韵律句法学把逻辑上的可能,付诸客观的存在(有“作用”,便有“反作用”)。因此,它补充与完善了“韵律-句法”相互作用的理论体系。

“理论”在我们看来不过是人类认识世界所凭借的一种工具。因此,如果说汉语韵律句法学在理论上开辟了一条新路,不如说它在实践中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解决汉语某些句法疑难问题、解释某些现象“所以如此”的一种工具。理论是工具,因此创造理论实即创造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说,韵律句法学理论,如可取,则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如何创造工具,如有误,亦可帮助我们总结创造工具中的问题。工具是为了使用。因此,理论若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啻等于一个无用的工具——不管它多漂亮。当然,工具的使用也有工巧拙劣之别。工具讲究用得对、用得巧,用得行而不犯忌。

〔1〕 参见冯胜利《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动句》。

二、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对象

笼统地讲,韵律句法学所研究的对象是韵律与句法的关系。具体地讲则是要研究韵律制约句法的现象。我们知道,现象不代表本质,但本质的揭示却离不开对现象的发掘。因此韵律句法学所要揭示的首先是韵律控制句法的现象。然而,揭示现象并不是目的,总结现象背后的规律才是韵律句法学所要最终完成的任务。近代学者黄侃(季刚)先生说:“夫所谓学者,有系统条理,而可以因简驭繁之法也。明其理而得其法,虽字不能遍识,易不能遍晓,亦可谓之学。不得其理与法,虽字书罗胸,亦不得名学。”由此而言,韵律句法学的任务首先要发掘韵律制约句法的现象,继而则需深入探索韵律制约句法的规律,所谓“系统条理之学”与“因简驭繁之法”。换言之,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对象既是现象又是理论,此二者“车辅相依,唇亡齿寒”。怎么讲?没有理论的现象是一团乱麻。从一团乱麻中得来的材料不仅难以使人得出结论,更危险的是极易使人误入歧说,引出怪论。歧说怪论常常源于“错误的材料”,而错误的材料往往始于似是而非的现象。对研究者来说,现象诚然是可贵的,但无疑又是非常危险的。没有清醒的头脑,现象足以引人误入歧途。这样说来,研究工作似乎得理论先行了。是,也不是。我们不能想象先建立韵律句法学的理论,然后才去接触韵律句法学的现象。我们同样不能想像,没有任何理论的武装,可以清楚地区分现象,更不用说有目的地去发掘现象。譬如“句重音”,我们既可以说“张三喜欢王五”重音在“张三”,也可以说“张三喜欢王五”重音在“喜欢”,还可以说“张三喜欢王五”重音在“王五”。这句话有三个成分,各个成分都可以携带重音。其实,无论一句话有多少成分,每一个成分都可以携带重音。面对这种现象恐怕很难说“句重音”对句法有什么限定的作用,因为“重音”是任意的,可随说话者的意愿而不同。即使有人根据某些例证而认定重音对句法有作用,面对上述现象恐怕也无从下手了。原因很简单,自然现象并没有事先安排妥当等待着我们去作结论。未经区别鉴定的“自然现象”不啻等于一团乱麻。在研究韵律的时候,绝不能笼统地谈重音。将所有的重音现象“一锅熬”的作法是不会有结果的。这里,没有理论显然无法将纷繁复杂的自然现象“分理别异”。不能分理别异的结果就是一锅熬。而一锅熬的结果不但得不出新的理论,反而要“败事”。我们不妨再举一例。“离离原上草”中的“原上草”是 $[2+1]$,而“远芳侵古道”中的“侵古道”却是 $[1+2]$ 。据此,一位好心的朋友质问:如果 $[1+2]$ 和 $[2+1]$ 都存在,那么怎么能说 $[2+1]$ 式节律就比 $[1+2]$ 式节律自然,或者 $[1+2]$ 式节律就比 $[2+1]$ 式合法呢?自然,如果我们不加区别地集 $[1+2]$ 跟 $[2+1]$ 之大成,无论 $[1+2]$ 抑或 $[2+1]$ 都不乏其例。对现象的分理别异需要理论。“原上草”跟“侵古道”其实很清楚:前者是偏正式名词,后者是动宾。即使简单如“原上草”与“侵古道”,若没有句法范畴的理论,它们的不同也不易说清楚。更重要的是,现象有似是而非者,所以理论必需精密而后能别之。譬如,“读报纸”是 $[1+2]$,自然上口,但是 $[2+1]$ 的“喜欢钱”也并无不通。结果 $[2+1]$ 跟 $[1+2]$ 自然都是合法形式。然而“*阅读报”($[2+1]$)却饶舌拗口。要说 $[2+1]$ 不合法,有“喜欢钱”。说 $[2+1]$ 合法,又有“*阅读报”。怎么办?当然最不可取的是说“汉语没有语法”。“没有语法”就意味着是一团乱麻。其实现象本来就是一团乱麻,因为它不代表本质。说“汉语没有语法”只不过是说“我们看到的还只是现象”而已,不能

说明其他任何问题。还有一种说法或许这样:“有的 $[2+1]$ 好(合法),有的 $[2+1]$ 不好(合法)”。这的确很客观,然而结果呢,“现象还是现象”,“乱麻仍属乱麻”,等于没说。显然,要是汉语里没有“喜欢钱”一类的说法就好了: $[1+2]$ 都合法, $[2+1]$ 都非法。然而现象是复杂的。其实,与其说现象是复杂的,不如说现象是混杂的。汉语里 $[2+1]$ 跟 $[1+2]$ 动宾形式所以复杂,是因为“喜欢钱”一类 $[2+1]$ 形式混杂在一般的合法的 $[1+2]$ 跟非法的 $[2+1]$ 里面了。显然不加以区分,就会导致一锅熬的局面。结果材料可谓广矣,可惜现象还是现象。怎么区分呢?怎么剔除非法的 $[2+1]$ 形式呢?显然没有理论是不行的。

照此说来,在接触现象进行研究之前,既不可能先建立理论,又不能没有理论,这岂不让人寸步难行?非也!不能先立的理论是研究工作者所欲建立的(新)理论;而不能没有的理论则是研究工作者所需具备的基本理论。因此我说理论也是研究的对象。具体说,研究韵律句法学,研究工作者不能不研究韵律现象,更不能不研究韵律理论。研究现象首先需要接触现象、熟悉现象;研究理论也要先接触理论、熟悉理论。研究现象,贵在熟能别异;研究理论,贵在熟能生巧。发掘现象需要高度的敏感性,创新理论需要高度的逻辑性。因此,不接触现象,谈不上研究,不接触理论,也谈不上研究。而从事韵律句法学,首先得具备韵律学的理论与句法学的理论。只有借助已有理论,通过发掘新现象,才能获得新的成果,创立新的理论。因此不把理论同时当做研究的对象,要么冥冥之中不知所为,要么眉毛胡子一把杂毛。更何况语言现象本来就层次繁多:是句法还是语义?是语用还是语音?是句重音还是词重音?是焦点重音还是音步重音?是局部焦点还是广域焦点?是语体还是文体?是诗歌还是散文?是吟咏的还是嘴说的?凡此种种,没有理论,不加区分,其结果犹如北京饭馆里的“乱炖”——什么都有,又什么都不是。

韵律句法学所研究的是句中句法与韵律的交叉现象,是“句法-韵律”相互作用的规律。因此凡是和句法没有直接关系的韵律现象以及和韵律没有直接关系的句法现象,都不在研究范围之内。这当然不是说跟“句法-韵律”没有关系的其他现象一概不管,正相反,韵律句法学是一个交叉学科,甚至可以说是一个多重交叉型学科,譬如:韵律学、句法学、音系学、韵律音系学、构词学、韵律构词学等等学科,都和韵律句法学发生一定关系,都在韵律句法学中发挥着一定的作用;甚至语用学、语义学以及历史句法学等等,也是韵律句法学所需常常借助的学科。韵律句法学无疑要建立在韵律学与句法学交接的基础之上。而韵律学的基本原理及推导则离不开音系学、韵律音系学的研究。研究句法不能不涉及“词”,因此区分构词与造句也是韵律句法研究中无法回避的问题。而韵律构词学——介于韵律与构词之交——则更是韵律句法学不得不关照的对象。发掘现象、证实规律、寻找造成该现象诸因素中的决定因素,则又离不开语义学、语用学等语言其他层面的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研究。更重要的是,我们认为:凡一解释,具如下三点始可言备:一、得之于理(理论);二、证之于今(共时);三、验之于古(历时)。最理想的境界是“三据”齐备:当代理论的根据、现代材料的证据、古代文献的考据——理据、今据与考据。因此历史语言学(尤其是历史句法学)则不能不是我们必须依靠和研究的对象。韵律句法学需要其他学科的帮助,当然它的研究成果反过来也会影响和帮助其他学科。韵律句法学既有自己的研究范围和领域,又与其他邻近学科发生相互依赖、相互借助

的密切关系,然而,我们不能忘记的是韵律句法学的最终目的是要建立韵律制约句法的理论。

三、韵律句法学的研究方法

没有人反对科学的目的就是要发掘事物的本质,也没有人怀疑发掘本质不能没有理论。“磁场的存在”是在数学原理的推导中得出来的;而原子的运动则是在相对论框架里证实的。没有牛顿的力学原理,无法获得有关地球的物理本性;没有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理论,也不能揭示宏观与微观宇宙的本质。理论可以帮助我们发掘事物的本质,但是理论本身并不是本质〔1〕。理论是人创造的,本质则是客观存在的。因此,理论不过是帮助我们认识事物的一种工具。理论可以用来揭示事物的本质,如同工具可以用来完成所要完成的工作。理论没有“对与错”,如同工具没有“对与错”一样。我们不能说有了爱因斯坦理论,牛顿就错了。我们更不能说,因为相对论揭示了宇宙的本质,新的理论就用不着了。不同的理论正如不同的工具一样:创造的条件既不同,适用的范围也不一。理论可以不断的发展,工具可以不断的更新。当然,木锄不如铁锄,铁锄不如机器(如挖坑)。但是,用木锄挖坑并不“犯罪”。理论也一样:只有好坏、新旧、先进与落后的不同,而没有绝对正确与错误的区别。

把理论看成工具,似乎有失它的尊严。然而,科学不是靠尊严建立的。此外,在当今理论层出不穷之际(不仅语言学,其他学科亦复如此),把理论当做工具,可以使我们平心对待时下这种百家争鸣的局面:日新月异的理论,不过都是各种各样的工具而已。我们必须首先破除对理论的迷信:它不是神圣的,而是实用的(科学本身离不开实用)。“理论工具说”,更可以用以自警:世人皆在飞速不停地制造工具(理论),而我们呢?著名语言学家王士元先生有一句名言:汉语目前的研究是“材料丰富、理论贫乏”。用上述观点来说:岂不是“可干的活颇多,而可用的工具甚少”吗?工具少,怎么办?当然,最好是自造。然而,如果来不及,则不妨进口(拿来主义)。“拿来”的工具当然不会处处“适用”(所谓葛郎玛套不上中文),同时还有“用不惯”、“不顺手”等问题。但是,这总比不干、蛮干的好。更何况不适用可以改进,不习惯可以适应。最重要的是,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学问、一辈人有一辈人的工具。面对新的世纪,我们的工作不能没有新工具,因此我们科研不能没有新理论。

如果说理论不过是一种“工具”——一种帮助我们认识世界、把握现象的分析工具,那么方法无非就是如何使用工具的一种选择。惯用左手的人跟右手用工具的方法必有不同。方法本无一定之规,且因人而异,因此只要能达到目的,使用什么方法本非一成不变。既然如此,又何必专辟一切来讨论方法呢?原因有三。第一,韵律句法学尚属新创,而这里所使用的方法又与传统不尽相同,是耶?非耶?愿列出来以求教于读者方家。第二,有感于当今研究风气——要么共时,要么历时——习古者忌涉当代,而研今者也绝不犯古,简言之,即不尚通今贯古,前后关照。此索绪尔之功,恐亦索绪尔之弊也。有鉴于此,我们提出一种古今通观、共时与历时相互参证的方法,认为凡一理论,凡一学说,既适之于今,必可验之于古。反之亦然:凡可施之于古者,必当验之于今。否则,划古今如泾渭,界畔虽明,但解今者尽可置古于不

〔1〕理论一旦变为真理,则不复具有工具性。

顾,事古者也可置今于度外。其结果,今者虽得解,于古则捍格而不入;或古者虽得说,遇今则理屈而词穷。如此治学,纵非不可,但不全面,断可知也。第三,传统国学一向以通古自熏,所以坚决反对“以今揆古”。这自然有其合理一面,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忘记另一面:在普遍规律的制约之下,古今皆同。古代的语法究竟如何?我们当然不能期待古人起而告之,其中的奥秘非“以今揆古”而莫求,尽管材料必源之于古。拉博夫(Labov)有书名曰“以今释古”(Use the Present to Explain the Past),即所谓“用今天的知识(理论)来解释古代的现象”。可见“以今释古”无可厚非。“以今揆古”在传统训诂学上是贬义词,但“以今释古”在当代语言学上则必须看作一种科学的方法。严格地说,我们永远无法得到古代语言的第一手材料(有声的语言跟说该语言的人的语法判断),因此我们唯一的办法只能是通过今天的可靠材料,获得今天可以获得的科学结论,然后运用这些现代的结论来分析古代的现象,即所谓用可靠的“今”来解释未知的“古”。笔者不仅视“以今释古”为科学,而且还试用最新的“今”(如当代的韵律句法理论)来解释最老的“古”(如先秦的“被”,唐宋的“把”)。

3.1 共时历时相互参证

现代语言学中,索绪尔的一大功绩就是区分共时与历时。这种区分至关重要,因为它避免了“眉毛胡子一把抓”式的“古今不分”的研究弊病,从而使共时的研究得以轻装前进,不仅很快带来了结构语言学的诞生,而且继之产生了乔姆斯基的句法革命。然而,分有利,也有弊。胡子眉毛一把抓固然不好,但是只抓眉毛不抓胡子也不好。其流弊的另一特点就是造成只屑(或只善)抓眉毛而不屑(或不善)抓胡子,或者只屑(只善)抓胡子而不屑(不善)抓眉毛的局面。于是古今分家、历史断隔。历时与共时判若二家,结果是成绩斐然,但也流弊不浅。前者有目共睹,不必饶舌。后者则世人鲜论,故不妨在此略作分析。

首先,现代汉语中的某些句法现象,看似单一,其实是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结构的“重叠”。若仅仅共时地(站在现代汉语的角度)看,它们只是一种现象,而事实上,却是两种(或几种)不同的结构。譬如被字句,先秦的〔被-V〕是合成词;西汉的〔被 VP〕则是短语,而东汉末年的〔被〔NP VP〕〕却是包孕句。至于〔被 NP V NP〕,至早到魏晋南北朝才出现,〔被 V NP〕绝不见于秦汉典籍。有趣的是,以上这些不同的结构都被继承下来,到了现代汉语里,都同时共现。若避开历史不谈,现代汉语中只有一个被字句型,即〔被 NP V NP〕。这个句型可以省略施动者,于是变成〔被 V NP〕,有时连动词的宾语一齐省略,于是成了〔被 V〕。请注意,共时的分析就是要反对历时的干扰,而共时的弊病也恰恰在此:把本来不同的东西当做同一个东西来处理。这也不足为怪,因为不看历史,我们无法知道它们原本不同。而共时分析的原则就是,不管以前怎样不同,只要现在是一个东西,就按一个东西来分析。加之历时的分析若不深,历史的区别若不明,这就更给共时的分析以充分的理由,把不同当做同一的现象来处理。其结果可想而知:所用的理论、所得的结论,都不免捉襟见肘,漏洞时出。因为要据〔被 V〕而认定汉语的被字句跟英文的“名词移位”一样的话,那么〔被 V NP〕就会跳出来说不可能。反之,要说汉语的被字句跟英文的不一样,〔被 V〕的句子怎么又会跟英文的被动句别无二致呢?结果,说移位不合适,不说移位更不行。其实,这里的问题是把不同的“历时结构”统统当做“共时结构”一锅熬了。共时与历时的区别本来要避免眉毛胡

子一把抓,可到了后来,反倒造成了眉毛胡子一把抓。真可谓“作茧自缚”。然而,没有索绪尔的“历时共时”之分,就没有今天的语言学。更重要的,没有“分”就谈不到“合”。“分”有弊病,但“不分”的弊病更大。此释家所谓“问则有,不问尤乖”(《五灯会元》)。因此,我们所应时时自觉的是,虽然作茧必自缚(亦即戴震所谓“人蔽”与“自蔽”(戴东原文集 卷九),或者 Kuhn (1996)所谓“既定的范式与成规(pre-paradigm)”),然而我们却不能因此而不作“茧”。天下本无万全之策。一个事物的优点到后来可能恰是它的缺点——“成亦萧何,败亦萧何”此之谓欤?我们所应谨慎的是:“分”的优点是什么,在什么情况下、到了什么时候,这个优点将会变成缺点。共时分析的缺点就在于把本不相同的东西在同一时段里“一锅熬”。而其原因则是历时的不同,共时仍然不同。以前的不同是,一个形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发展出了不同的句法结构跟不同句法运作(仍保留至今),而现在的共时分析则企图用一个句型或一个句法运作来约束(或概括)那些本不相同的结构。其结果怎么能不“顾此失彼”呢?于是,要么修改理论,甚者则使理论面目全非;要么躲避反例,甚者则以偏概全。

第二,共时的分析在“古明今晦”的情况下也显得无能为力,因此必须借助历时分析的帮助。譬如:

- a. 张三被人把他打死了
- b. *张三被人打了他
- c. 张三被人打了他几下

若仅就共时分析,我们虽然可以说(a)中的句子是合法的,但是由于(b)的存在,我们却不能一概而论,说所有的[被 NP V pro]都合法。于是共时的分析便不得不用两种方法来处理:(一)[被 NP V pro]句型都合法,不合法的有其特殊原因(如动词后必须有其他补述语等);(二)[被 NP V pro]都不合法,合法的有其特殊原因(譬如“他”不是代词,或不在句法运作中出现等)。而事实上,有的人就怀疑是否应该把[被 NP V pro]也拿到被字句中来研究,因为它的合法性并不绝对。显然,仅仅依靠共时的研究,这种争论(疑惑)是难以解决的。然而,如果我们历时地看,这种争论则没有任何必要,因为[被 NP V pro]自古以来就有,譬如:

- a. (李子敖)被鸣鹤吞之。(勾道兴《搜神记·田昆仑》)
- b. (天女)被池主见之。(勾道兴《搜神记·田昆仑》)

这就是说,[被 NP V pro]是合法的,起码在古代。因而,谈被字句不能不管[被 NP V pro]。换言之,尽管[被 NP V pro]在现代汉语中的使用颇受局限,但是句法研究必须予其合法的解释,因为它由来古矣。由此可见,不历时地看问题,便会徒增许多疑惑与困扰。

第三,如果说被字句是古分今合,所以造成共时分析的困难,那么把字句则是古合今分,同样造成共时分析的困难。我们知道,在现代汉语中,把字句的动词一般不能挂单:

- a. *把书看
- b. *把门关
- c. *把饭吃

“把”中动词为什么不能挂单?在语言学中,这一难题可谓“引无数英雄竟折腰”。到如今,

“把”字句的研究已经“洋洋大观”,然而,无论研究怎样精细、成绩如何辉煌,一旦解释了上述把字句的非法性,便不能说明下面把字句的合法性:

- a. 小白兔,把头摇。
- b. 一个个伸出拇指把你夸。
- c. 手持钢鞭把你打。

于是共时的分析几乎一律都把这类句子排斥在外。然而,问题是:第一、我们不能说它们不是把字句;第二、我们不能说它们不在使用。更重要的是:第三、我们不能说它们不合法。更有趣的是,这类把字句恰恰是一般把字句的来源:

- a. 醉把茱萸仔细看。
- b. 徒把凉泉掬。
- c. 爱山却把图书卖。

历史如此悠长的句型(从唐朝以至今),共时的分析竟把它们“拒之门外”,此其弊病之一。古今活跃的(把 NP V)句型,在一般的共时分析里却变成了非法形式,此其弊病之二。逻辑上说,若使“把他打”非法,则“把你夸”也绝逃不脱“死刑”。反之,要是“把你夸”合法,就无法使“把他打”非法。共时的研究找不到一个使同一形式既合法又非法的合理解释。起码句法上说不通,因为“把他打”跟“把你夸”的结构彼此雷同,语义上也不能说明为什么“把他打”到了诗歌、戏曲、韵文中就合法了的缘故。于是共时的分析便导致了逻辑上的悖论:“把你夸”合法,但“把他打”非法。这就是为什么一般的研究都避而不谈这类最古而又至今仍说的把字句。这可谓共时分析最大的弊病:视而不见或避而不谈。

然而,历时地看,我们则可以很好的解释这个悖论。根据我们的研究,早期把字句产生于诗歌而成熟于韵文。后来用于口语和散文中的把字句不过是继承它们在诗歌韵文中成熟的那一部分。这首尾两种形式都继承到现代汉语中来,于是才出现了今天的局面:两种把字句、两种使用环境:一是诗歌韵文中的把字句(保留其原始的特征),二是散文口语中的把字句——继承了成熟以后的把字的语法。换言之,“把你夸”的合法性是就其原始特征而言——所以必在诗歌韵文之中,而其非法性则是就其发展以后的特征而言——所以动词不能挂单。因此从根本上说,(把 NP V)的合法与否,不是一个共时问题,而是一个历时的结果。把两个本不相同的历时结果放到一个共时平面上,怎么作统一的分析呢?统一不了,于是就弃而不谈。这当然可以说是共时研究的谨慎,但是也不无“回避”之嫌,当然更不能不说是它的弊病所在。

我们认为语言研究应当尽量古今通观,前后关照。这并不是说我们反对共时与历时之分。相反,科学贵在能分(当然不是拉清单式的机械分类)。但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通合”的长处。分合都不可缺。应该说分是基础,合是旨归。不分,不能生新;不合,不能成全。我们这里所欲指出的是:能分也要能合。唯分可以析其精,唯合可以释其全。尤其是当不同时期产生的不同的“底层结构”,在现代汉语里都表现为同一个线性的“表层结构”的时候,共时的研究若不与历时的分析相结合,就不勉强生统一,逼事实就范,或者避重就轻,以偏概全。

3.2 通分并举、古今并重

凡事不穷其极,无以得其真。所以乔姆斯基一味追求语言的共通性,于是创造了普遍语法理论(Theory of Universal Grammar),而拉博夫则一心相信语言的特殊性,于是创造了异化嬗变的语言理论(Theory of Variation and Change)。在当今语言学领域,此二家可谓针锋相对,分别走着语言共性与个性的极端,然而彼此均有赫赫之功。我们不相信拉博夫不懂得语言有共性,我们也不必怀疑乔姆斯基不知道语言有个性。然而二人均为“一偏”奋斗终生,执着不苟而绝不折中,这不能不说是“不穷其极,无以得其真”的缘故吧。王国维有言曰:“今日之世界,分业之世界也”。所以当今学者均各执一专,倾毕生精力而穷其极。学科分立、专一穷极,固是学术发达的表现,但彼此互为畛域,也足以滞碍学术的发展。事实是:非由全不足以知曲,非致曲不足以知全。然而,就学术传统而言,“中国重和合,西方重本别”,因此,倘在中国,上述二人不免均有“蔽于一曲”之嫌(见《荀子·解蔽》),而“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式的通儒通人,才是中国学子治学的楷模。中国学者注重“全通”,而西洋学术则不忘“极端”。然而,天下之事有一利必有一弊,利难兼得,弊难并免。所以穷其极虽然可以得其真,但也不免失其全。同理,凡事必欲得其通全而面面俱到者,固难得其具体精微之真。所以我们必须辩证地看待“全面”与“极端”。然而,辩证不等于等量兼顾,事实上,学者必先致其曲,而后可达其通。换言之,没有专深,就没有宏通。这不仅在学科分业上是如此,就是古今的研究上也是如此。我们必须首先立足于今,而后可以贯通于古。换言之,我们必须首先建立共时的研究,然后才有可能进行历时的探讨。次序不能颠倒。因为只有今天的材料最全面、最可靠。试想,无论诗经里的诗歌记录得怎样真实,我们也无从知道古人口中的韵律。然而我们并不怀疑诗经里的句子有韵律,为什么?因为如果诗歌都有韵律,如果诗经里的句子是诗句,那么它就必然有韵律。这个结论不是因为我们听到了它的韵律,而是我们推知它有韵律。由此可见,古代语言中的许多现象,不是可“感知”的,而是可“推知”的。而我们之所以能推知,一则有现代的材料为基础,二则有逻辑推理为工具。这就是说,解释古代的语言,必须以现代的语言为材料,以严格的逻辑为工具。有人会说,现代的材料怎么能用作解释古代的基础呢?譬如古代有宾语前置,而今天早已不复存在,如以“今之所无”解释“古之所有”,岂不是要凭空捏造?的确,很多古语因不复存在而成为千古不解之谜。然而,我们不能忘记,古今虽然有变化,但是“万变不离其宗”,语言自有其千古不变之法。因此如果说某种现象曾经存在过,那么它们必然依照普遍的定律而存在,而发展,而演变。而这些千古不变的普遍法则正是我们“以今释古”赖以成立的根据。什么是普遍规律?我们将在下一节介绍,这里要指出的是,语言的普遍规律的发现与验证,必须以现代共时的研究为基础。原因很简单,我们没有古人的语感。正因如此,我们只有依靠自己的语言来判断语言的合法性,从而归纳语言规则,建立语言理论。从这个意义上说,理论生于今而用于古。历时的解释离不开共时的研究。因为解释离不开理论,而理论的建设离不开现代的语言,所以说理论必生于今。譬如,我们本来无法得知古代汉语的句子中的轻重缓急,然而我们却可以说诗经中的第一句的韵律结构是:

关关/ 句鸠,在河/ 之洲
轻重/ 轻重,轻重/ 轻重

为什么呢?不是因为我们听到了古人的朗读,而是因为我们现代语言研究中得出的韵律规

律:

A: 音步最小而必双分

B: 轻重相依而必相足

C: 虚字最轻而实词重

“音步最小而必双分”是说“音步是韵律结构中的最小单位”,同时必须是一个双分枝的单位,因为韵律是由轻重比次相间的节奏组成的,而“一轻一重”为一最小韵律单位。因此这“一轻一重之和”便成为一个音步。于是〔关/句〕便成了〔轻重/轻重〕的节律。因为“虚轻而实重”所以〔在/之/洲〕是〔轻重/轻重〕,因为“在”跟“之”都是虚词,而“河”跟“洲”都是实词。由此可见,没有现代的韵律研究,我们根本无法知道古代的韵律的基本结构,因为我们无法得到古人的发音。而我们之所以还能对古代的语言进行韵律分析,其根本原因就是根据我们从现代语言得出的韵律理论。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不知今就不知古。于是“以今释古”则是天经地义的必由之路。

再如,我们都知道语言研究描写的重要,同时现在中外学者也都在提倡描写的充分性。然而,“描写”若无理论,也很难达到“充分”。譬如,被字句的描写自王力《汉语史稿》以来可谓夥颐,然而从来没有人对秦汉以后双音节的〔被 V〕跟三音节的〔被 VV〕进行过充分的描写。原因很简单,没有理论告诉我们这二者之间有什么联系与区别,因此它们的重要性也体现不出来。可是双音节〔动+宾/补〕跟三音节〔动+宾/补〕的韵律句法结构是截然不同的,因此〔被 V〕跟〔被 VV〕的出现及其时间的先后,也变得至关重要:双音节的〔被 V〕可以是合成词,而三音节的〔被 VV〕只能是短语。因此古汉语的被字句从双音节的〔被 V〕到三音节的〔被 VV〕的发展,就是从词汇的〔被 V〕到短语的〔被 VP〕的发展。由此可见,描写什么,没有理论指导,关键的现象将会被漏掉。因此没有理论,即使描写,也很难充分,更不用说解释了。

总之,我们的方法是以今释古,以古验今。理论必源于今方可用于古。因此共时研究指导历时研究。而历时研究又反过来丰富与完善共时研究,因为我们很可能并未真正了解共时现象,如果我们不明白该现象的历时发展过程。此二者,似相反而实相成:现代的共时研究为历时研究提供工具(理论),而历时的研究又反过来验证共时的理论,完善其结论,修正其缺陷,弥补其不足。

四、句法学的基本原理

当代句法学原理皆源于管约理论(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这里的句法分析也以管约理论为依据。没有理论就没有分析,在下面的句法分析中,我们将看到,很多问题的提出是靠了理论,而问题的解决同样非有理论不可。管约理论是由句法原则与运作规则组成的,包括“移位学说”、“投射原则”、“论旨准则”、“格位理论”、“束约理论”等等。

4.1 移位学说

“移位”理论在当代句法学里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是“移动”绝非随心所欲。原则上说,没有不同规则之间相互作用的“驱使”,任何移动都是不可能的。这样说是就移位实际效果而言。事实上,移位学说在管约理论中是从相反的角度来说明这个道理的:句子中的“任何

成分都可以移动到任何位置上,即所谓“move-”(任意移位)。“任意移位”是说不但任何成分都可以移动,而且它们可以移到句子的任何位置上。有人会说,这不就“天下大乱”了吗?不然!因为语言的其它系统要求每一步移动都必须有“驱动的原因”。没有“动因”的移位是不允许的。这就是说,如果没有语言中不同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没有这些相互作用的“驱使”,任何移动都是不可能的。语言的规律系统给予每个成分以移动的充分自由,而原则系统则对移动加以严格的限制,其结果“移动”只有在非移不可的情况下才能发生。七十年代末发展起来的管约理论和以前的转换生成语法的一个重大区别就是,以前人们只把注意力放在“哪些成分可以移到哪”,由此得出一条条移动规则。八十年代以后,句法学家的注意力则转移到什么因素或者什么原则可以“促发”跟“阻止”成分的移动,所得出的结论较前者更概括,更一般,同时也更深入。也可以说七十年代以前是从正面阐述句子“应当”怎样生成;八十年代以后则着重于发现句子生成过程的“限制条件”。前者仍脱不开“就事论事”的窠臼,后者则成功地归纳出了几条普遍的限定原则。因为有了普遍原则的限制,对个别现象中个别成分的具体而繁琐的规定便成为“多余”。于是整个句法系统可以放松对个别句型中个别成分的具体要求——不规定什么成分可以移动,而让任何成分随便移动,不规定被移动成分的落脚点(landing position),而让它们随便到哪都行。于此同时,加强了对整体控制性的普遍原则的限定。结果原则上可以自由移动的所有成分都在普遍原则的限制下,一一就位。这样管约理论的句法体系,真正达到了以简驭繁的目的,收到了秩而不乱的效果。从转换生成语法到管约理论的过程,可以说就是一个“从对个别现象做正面规定的语法系统,转移到对全部句法运作加以整体控制”的过程,是一个从“具体琐碎的规定”到“少数原则的限定”的过程。这一点可以从英文“被动句”的分析上清楚地看出来。在转换生成语法里,被动句是按照下面的规则生成的(DS = 深层结构;SS = 表层结构):

		被动式				
		The enemy	will	destroy the	city	
		敌人	将	毁灭	此城	
		NP	Aux	V	NP	
DS	1	2	3	4		
SS	4	2 + be	3 + en	0	by + 1	
		此城将被敌人毁灭				

可是在管约理论里,没有任何关于被动句句法的具体规则,被动句的生成是人类语言普遍原则的自然产物。“eat(吃)”这个动词加上被动形态“be -en”以后变成了“be eat-en”,其句法性质因之而起变化:

主语 be eat-en 宾语

“be”取消了该动词指派主语“论旨”的能力,而“-en”又取消了它指派给宾语“格位”的能力。这些都是句子生成以前发生的现象。当用“be eat-en”生成句子时,它的深层结构只能是:

[____]be eat-en 耗子

主语必须是空的。因为这里的动词没有指派主语“论旨”的能力,尽管它还有指派“格位”(即“主格”)的能力。宾语“耗子”必须出现,因为该动词仍有指派宾语“论旨”的能力,尽管它丧失了指派“宾格”的能力。这里我们看到,“be eat-en”的深层结构所以如此,不是任意的,而是由句法的普遍原则所决定的。从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运作过程也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规则,仍然是普遍原则(格滤法)的“驱使”的结果:“耗子”没有格位,所以必须移位。不必特殊规定,它一定得移到主语的位置,因为只有主语位置有一个“空位”,同时只有主语位置可以提供格位,所以表层结构只能是:

耗子 was eaten (The mouse was eaten)

耗子被吃了

由此可见,决定英文被动句所以如此的根本原因不是某些特别的句法规则,而是它被动形态曲折成分。一切支配被动句的句法运作(深层结构的形成、表层结构的移位,等等)都与支配其他句型的普遍原则别无二致。这就是所谓“以简权繁”,所谓模数(module)的功能。尽管移动可以“漫无限制”,但结果却是有条不紊。毋庸置疑,这是“普遍原则”的作用。因此要了解管约理论,必须首先了解它的普遍原则,运用管约理论,其核心就是运用这些普遍原则。下面我们就简单介绍一下与本书直接相关的几项基本原则。

4.2 普遍原则

由于篇幅所限,我们下面只着重介绍“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论旨角色”(Theta-Role)、“投射原则”(Projection Principle)、“论旨准则”(Theta-criterion)、“X-杠结构”(X-bar Structure)、“格位理论”(Case-Theory)、“束约理论”(Binding Theory)、“束约定则”(Binding Principle)等内容。

4.2.1. “论元”、“论旨”、“投射”及“X-杠”

国内的汉语句法研究中曾提出过有关动词的“项”的概念。比如“活”是个一项动词,因此一个主语就能满足“活”的句法要求:“他活了”。而“咬”则是一个两项动词,所以“狗咬”不是一句完整的话,必须说成“狗咬狗”才能满足“咬”的需要。“放”就是一个三项动词,所以除了主语、宾语之外,还要有一个表地点的介宾短语句子才完整:“他在桌子上放了一本书”。在管约理论里,“项”的概念是用“论元”(argument)这个术语来表述的。一个动词所必需的论元,构成该动词的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因此“活”、“咬”跟“放”的论元结构是不同的。句子的基本“成分”是由动词的论元结构决定的。一个句子应该有几个成分,这个句子完整与否,都取决于该句是否满足了该动词的论元结构。从这个意义上说,句子的基本成分就是该句的动词论元结构的一个“投影”。因此句子的成分必须遵守“投射原则”(Projection Principle):

投射原则

动词(述语)论元结构中的所有论元必须全部无遗地投射到句法的各个层面上(深层结构、表层结构、语意逻辑形式等)。

投射原则保证了语言每一个层面的句子形式都能如数反映词库里所记载的动词的论元结构。所以句子的必要成分的多少,从根本上说不是句法问题,而是词汇性质的问题,是该句动词

(述语)的论元性质的问题。

当然属于同一个动词的几个论元的语意属性也是不同的。“咬”是一个“二元动词”，于是我们可以说“狗咬狗”。但是主语位置上的狗是施事者，而宾语上的“狗”是受事者。因此“思想咬了狗一口”虽然满足了“咬”的论元结构，但是“思想”不是“咬”所要求的论元应有的语意（“思想”不能充当施事者）。动词对论元的语意要求，是该动词的“论旨属性”(thematic properties)。“论旨”指动词所要求的论元的语意内涵。每个论元都扮演一定的语意角色：或是“施事”，或是“受事”；或是“感受”或是“客体”等等。因此论无跟“论旨角色”具有一对一的对应关系。把这种关系概括成一个“准则”就是论旨理论中的“论旨准则(theta-criterion)”：

论旨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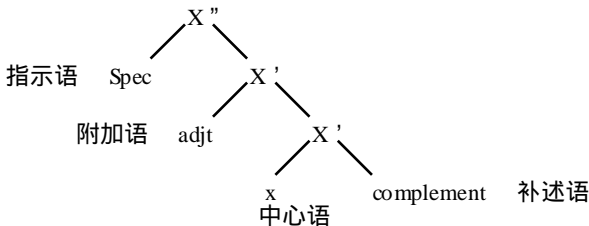
每个论元必须赋有一个论旨角色；每个论旨角色只能指派给一个论元。

根据上面的原则，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句子的基本成分由该句动词的论元结构来决定。根据投射理论，这些论元将无一遗漏地投射到句子的各个层面上。根据论旨准则，每个论元必须扮演一个论旨角色，不能多，也不能少。这些都是关于句子成分的数量以及它们的语意特征问题。其中没有涉及句子的“结构”。那么这些论元成分是怎样“组织”起来的呢？这个问题是通过“X-杠公式”来解决的。

X-杠公式(X-bar Sche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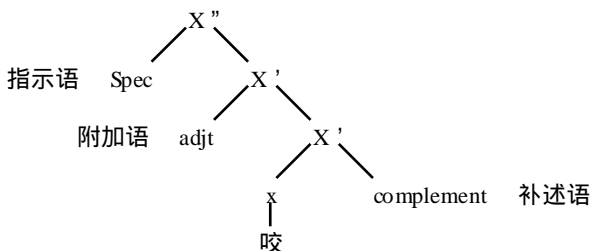
- A. X" Spec, X' (Spec = 指示语)
- B. X' Adj, X' (Adj = 附加语)
- C. X' Comp, X (Comp = 补述语)

“X”代表“词”，在“X-杠”结构里它是整个短语的“中心词”或“中心语”(head)。“X”(X-杠)代表“词节”也就是中心语的“中介”投影，或叫作“准短语”(semi-phrase)。“X”(X-双杠)代表“短语”，是中心语“X”的“最大投影”。“=”表示“重写为”。公式-C说：“X'”可以重写为“Comp, X”，意谓：“任何一个准短语都必须由中心语跟补述语组成。公式-B说：一个准短语可以由该准短语跟一个附加语组成。公式-A说：一个短语必须由一个准短语跟一个指示语合成。用树形结构来表述，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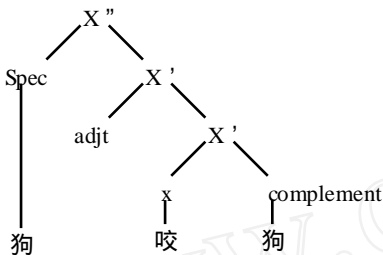


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X-杠结构”的基本精神就是：(1)短语的组织必须是一个“级层式结构”(hierarchical structure)；(2)每一级层必须是“二分枝”。最底层的是中心语，以上各层都必须跟中心词的句法范畴一致，所以所有的短语(名词、动词、形容词以及介宾等)都必须都是“同心结构”(endocentric construction)。“X-杠公式”没有对每一层中两个成分的“左右”次序作具体规定，也不规定结构中成分的多少，这些都要由原则系统中的其他原则或参数来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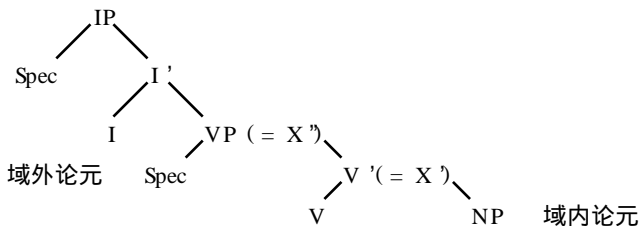
下面以汉语的动词为例,看 X-杠结构是怎样发挥作用的。若从词库中取出一个“咬”字,我们首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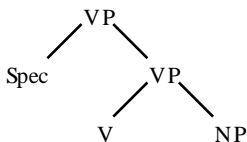
因为“咬”是中心词,所以占据“X”的位置。由于“咬”是一个“二元动词”,所以把它的论元结构投射到上面的结构里以后,就成了:



主语占据指示语位置,宾语占据补述语位置。至于附加语,因为不是“咬”所必用的论元,出现与否不影响“咬”的基本结构。由此可见,在“X-杠”设计的句法结构里,动词所有的论元均可以从容入位。同时,有了“X-杠结构”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样一点:属于一个动词的几个论元跟该动词的远近关系并不一样。根据这种关系,我们可以把论元分为“域内论元”(internal argument)跟“域外论元”(external argument)两种(下面是以曲折语素“Inf1”为中心语的最大投影的X-杠结构)。



宾语和补语是动词的域内论元,受动词的直接支配;主语是动词的域外论元,受“V”的支配。在一般情况下,域外论元常常扮演“施事”、“感受”及“起点”等角色;而域内论元常常扮演“受事”、“客体”、“终点”等角色。因此句子一般的情况是(下文的 VP = S):



域外论元	域内论元
主语	宾语/补语
施事/感受	受事/客体
起点	终点

有了“X-杠理论”,我们就有了“位置”的概念。因此,为论元所设立的位置就可以叫作“论元位置”或“A-位”(取论元的英文的第一个字母:Argument)。论元位置以外的位置叫作“非论元位置”或“A'位”(读作“A-杠”或“A-撇”位置)。论元位置包括:主语、宾语、补语等位置,非论元位置包括附加语(adjunct)的位置(如状语),还有我们将特别用到的句子(S=VP)之前的非论元位置(S'):

$$S' [\text{---} S [NP \quad V \quad NP]]$$

简单说来,在句子(S)之前的位置绝不是中心词所投射论元的位置,所以是最常见的非论元位置。传统语言学所谓主题句中的“主题”,一般都出现在这个位置上。用具体句子来说明,就是:

$$S' [\text{---} S [\text{张三知道} S' [\text{---} S [\text{老李喜欢我}]]]]$$

划“---”线的位置都是句前的非论元位置。“论元位置”与“非论元位置”区分在句法运作上十分重要。因为任何移动都不允许一个论元成分移入其他“派有论旨的论元位置”(Theta-marked position);如果这样的话,那么移入的论元将有两个论旨,违背论元论旨必须一一对应的要求。因此只有非论元位置,或者无论旨的论元位置可以给某些移动成分的“出入”提供落脚点(Landing position)。

4.2.2. 格位理论(Case-Theory)

格位理论的“格”借用了传统语言学的“格”的术语,但是所表达的概念却不同。传统的“格”指名词“形态上的格”(morphological Case),譬如,第一人称“我”,在英文中有三种形式:“I”、“my”、“me”,分别属于“主格”、“领属格”跟“宾格”的不同形态格。管约理论中的“格”是指一种“抽象格”。汤廷池先生把它译成“格位”,绝妙之极,因为这种“抽象格”跟名词短语在句中的位置紧密相关。格位理论的核心是“格滤法”(Case Filter):

格滤法

在任何句子中,凡是具有语音形式的名词短语都必须赋有格位。

这里有两个问题必须交代清楚:(1)名词的格位是从哪儿来的;(2)为什么名词必须赋有格位。根据格滤法规定,名词是格位的“载体”,不是格位的“指派者”。因此名词的格位必须由其他成份来指派。可以担当格位指派者的是句法上直接支配该名词的中心语(head)。因此动词跟介词都是它们宾语格位的指派者。在指派格位的运作中,“派格”跟“受格”二者必须彼此邻接,中间不能插入其他成份。

比如:

- a 张三不断跟他开玩笑。
- b. 张三跟他不断开玩笑。
- c. *张三跟不断他开玩笑。

状语“不断”可以在“跟他”之前,或者之后,但不能在介宾之前。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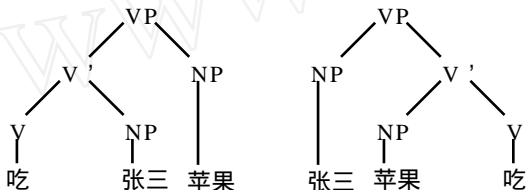
- a. 你们吃饭了吗,都?
b. *你们吃都饭了吗?

副词“都”可以出现在句末^[1],但是绝不能出现在动宾之间。这是因为格位指派必须遵守“邻接条件(Adjacency Condition)”:派格成分与受格成分必须互相邻接,中间不允许其他句子成分的介入。邻接条件可以轻而易举地将上面非法的句子删除。

为什么名词一定要“格”呢?汉语的名词从来就没有形态上“格”,何以为它杜撰一个“抽象的格”呢?很多人因此而怀疑管约理论的“格滤法”,甚至认为这是“无中生有”。其实,“格位理论”完全可以这样理解:“格”是用以鉴定句中名词句法功能的一种形式标志(见(Feng, 1990)。上文说过,当某一个名词(即名词短语或词组)在句中出现的时候,它首先是为满足该句动词的论元结构而出现的。因此“张三吃苹果李四”不合法,因为“吃是一个二元动词,这个句子多了一个论元,违背了“吃”的论元结构。可是满足了论元结构的句子不一定就合法。请看:

- a. *吃张三苹果
b. *张三苹果吃

这些句子尽管都满足了“吃”的论元结构,可是仍然不合汉语语法。有人也许会问:“不是X-杠理论可以决定论元的结构吗?”不错!可是上文说过,X-杠理论并不对句中的成分作先后次序上的限制。所以上面两个句子并不违背X-杠理论:



每一个句子都是“级层结构”,每一个级层都是“二分枝”,完全符合X-杠理论的要求。可是句子却不能接受。有人也许会说,那是因为汉语的词序是固定的。不错!可是问题是为什么汉语的词序就这么“死”,而其他语言,如日文的词序就如此之“活”呢?试看:

- a. John-wa naihu-de Bill-o sasita
约翰在格具格 贝尔-宾格 刺死
约翰用刀子刺死了贝尔
- b. Bill-o John-wa naihu-de sasita
- c. Bill-o naihu-de John-wa sasita
- d. John-wa Bill-o naihu-de sasita
- e. Naihu-de Bill-o John-wa sasita
- f. Naihu-de John-wa Bill-o sasita

[1] 参见陆俭明《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

任何解释都应该遵守“以简驭繁”的原则——把复杂的语言现象纳入简单的普遍原则之中。如果我们仔细分析一下日文所以“灵活”的原因,就会发现其中每一个“自由的成分都带有相应的“格位标志”。就是说,无论该名词在什么地方出现,它的句法功能(主语还是宾语等)都不致混淆,因为有格位标志的保护。而汉语则不然,汉语没有格位形态的标志。没有格位形态标志,我们怎么知道名词的句法功能?怎么知道它们是主语还是宾语呢?唯一的方法是看这个名词在什么位置上出现。这就是说,鉴定汉语名词格位标志的形式标志不是“形态”,而是“句法位置”。因此,如果我们把“格”看作是用以鉴定该名词的句法功能的形式标志,那么汉语不是没有格位,只是其格位实现的方式与其他语言不同而已。其他语言,如日文,其格位实现的方式是靠某种“形态标志”,而汉语实现格位的方式则是靠“句法位置”,即用句法位置标识名词的句法功能。由于名词的格位是用“句法位置”来标识,所以名词一旦离开了它的“位置”就失去了它的格位,这就是为什么汉语的名词必须“定位”的原因。这一点还可以从下面的事实看出来。即使是词序固定的汉语,带有词汇性(形态性)标志的名词并不“固定”。如:

- a. 从屋里把它拿出去
- b. 把它从屋里拿出去

“把”几乎完全蜕化为宾格的标志,所以“把它”的位置(在VP之中)相对地灵活也就毫不奇怪。这说明什么呢?难道不是因为有了“把”这个标志以后,名词的功能才不致混淆吗?因此可以概括地说,如果语言中的格位不是通过“形式标志”来实现的话,那么它的格位一定得通过“句法位置”来实现。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无论该语言有没有“形态标志的格”,“格位”都是普遍存在的。我们知道,句中的名词都有一定的句法功能,如果格位“是用以鉴定该名词的句法功能的形态标志”,那么无论这种“形式标志”是以“形态”方式来实现,还是通过“位置”来实现,格位都是不可或缺的。这样一来,“*吃张三苹果”跟“*张三苹果吃”的不合法就自然而然地归之于“触犯了格滤法”,因为其中的名词无法得到格位。它们之所以得不到格位,是因为汉语的名词必须在适当的位置上才能得到格位。它们都出现在不当的位置得不到格位理所当然。由此而言,英文的动宾跟汉语的动宾在“格位”的实现方式上都是一样的,因为二者的宾格一般都不是通过“形态标志”而是靠“句法位置”来实现的。因此英文跟汉语的动宾都必须遵守“邻接条件”:

- a. I love her deeply.
我 爱 她 深深地
- b. *I love deeply her
*我 爱 深深地 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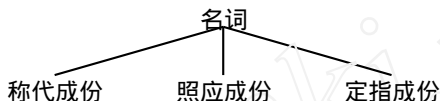
如果把格位看做“是用以鉴定名词句法功能的形式标志”,那么我们不仅可以看出汤先生译“Case”为“格位”的绝妙,不仅可以解除一些人对格位理论的“误解”,而且还可以解释邻接条件的必要,解释汉语词序所以固定,同时也解释了带有宾格“把”的名词之所以相对灵活的“格位原因”。

4.2.3. 束约理论(Binding-Theory)

管约理论中的“束约理论”概括了语言中各种名词在句法结构中的分布,总结出一组名词及其“先行词”之间在“指涉关系”上的普遍规律。我们知道,名词可以分为实词和代词两类。而代词又有一般代词(你、我、他等)、“反身代词”(自己)跟“交互词”(彼此)等不同。这些代词都有所指。但是在不同的句子里,不仅它们的指涉功能不同,而且所指的对象还可以随句法结构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如:

- a. 小花喜欢她。
- b. 小花喜欢自己。
- c. 小花知道哥哥喜欢他/她

(a)中的“她”不能指“小花”;(c)中的“他/她”却可以指“小花”;(b)中的“自己”不能指别人,而(c)中的“他/她”不能指“哥哥”。是什么因素把(b)中的“自己”跟“小花”“绑束”到一起的呢?又是什么因素使(a)中的“她”不受这种“束约”呢?“束约理论”正是在回答这些问题的基础上建立了一组人类语言的普遍原则。它首先根据指涉功能将名词分成三类:



“称代成份”包括“它”、“她”、“他”等。“照应成份”包括“自己”、“彼此”等。“定指成份”指由定指名词构成的指涉成份,如“张三”、“李四”、“那本书”、“你的狗”等等。这三类的指涉分布泾渭分明,井井有条。束约理论便是建立在这三类指涉成份的“互补分布”之上,总称“束约原则”,细分三个定则:

束约原则

定则 - A:照应词必须严格地“束约”在它的管辖范畴之内。

定则 - B:称代词在其管辖范畴内必须自由。

定则 - C:定指成分绝对自由。

什么是“管辖范畴”(Governing Category)?抛开技术上的细节,仅就上面的例子而言,并不难理解。比如说确定“小花喜欢她”中的“她”的管辖范畴,第一步是以“她”为基点,然后找到控制(管辖)“她”的中心词,亦即“喜欢”。第二步是找到跟“她”“最接近的”“大主语”(英文一般用大写字母表示:SUBJECT),亦即“小花”。粗言之,由这三者确定的范畴,便是代词“她”的“管辖范畴”。因此在“小花喜欢她”这个句子里,“她”的“管辖范畴”是“小花喜欢她”。由于“她”是称代词,所以受“定则 - B”的束约:称代词在其管辖范畴内必须自由。这就是为什么“她”绝不能指“小花”,否则便被“小花”所约束,不得自由。而“他/她”的“管辖范畴”在“小花知道哥哥喜欢他/她”这个句子里是“哥哥喜欢他/她”,因为“喜欢”是“他/她”的管辖者,而“哥哥”又是最接近的“大主语”。根据定则 - B,“他/她”不能指“哥哥”。事实上“他/她”也不可能指“哥哥”,完全符合束约原则预测的结果。至于“他/她”为什么能指“小花”,这跟束约原则没关系,因为束约原则的定则 - B 只要求称代词在其管辖范畴内必须自由,而“他/她”在其管辖范畴里的是自由的(没有被“哥哥”所束约),所以没有违背束约原则的任何规定。事实上,这

里的“他/她”并不一定只能指“小花”。“小花知道哥哥喜欢他/她”的“他/她”也可能指小花的“朋友”，这正是定则 - B 所预期的结果，因为根据束约理论，“他/她”跟“小花”不在同一个“管辖范畴”，所以“他/她”不受“小花”的约束，理所当然可以指称他人。

根据束约理论的定则 - A：照应词必须严格地“束约”在它的管辖范畴之内，我们可以非常容易地说明“小花喜欢自己”的“自己”为什么不能指别人。

束约原则的三项定则并不仅仅适用于指涉词，句子成分移位后的“遗迹”(trace)以及深层结构中的空范畴(Empty Category)，都受这些定则的控制。管约理论中空范畴有如下四类：

A: NP-trace (名词短语遗迹, NP-遗迹)

B: pro (小代号)

C: variable (变项)

D: PRO (大代号)

典型的“NP-遗迹”出现在英文的被动句中：

深层结构：[] be V-en NP

表层结构：NP_i be V-en t_i

“t”是“trace”(遗迹)的第一个字母，表示一个成分移出后的“遗迹”。“t”后面的“i”表示这个遗迹的所指。“NP_i”是“t_i”的先行词，二者所指相同(都标以指号“i”)。说明这种“t_i”是“NP_i”移出后留下的遗迹。所谓“NP-移位”是指名词在它的管辖范畴内从一个有论旨而无格位的论元位置移动到一个无论旨而有格位的论元位置。小代号(pro)是指主语位置上的“零主语”：

a. pro 来了(他来了)

b. pro llego(他来了,西班牙语)

c. pro 下雨了。

d. pro llueve(下雨了。西班牙语)

大代号(PRO)指出现在没有管辖者的位置上(不定式主语的位置)：

a. Mary hopes s' [PRO to win]

b. 张三希望 s' [PRO 赢]

c. s' [PRO to err] is human

d. s' [PRO 出错] 乃人之常情。

而变项则指疑问词移位(wh-movement)，或者宾语移到主题位置后留下的遗迹：

a. Who_i do you know t_i

b. 这件事_i, 我不知道 t_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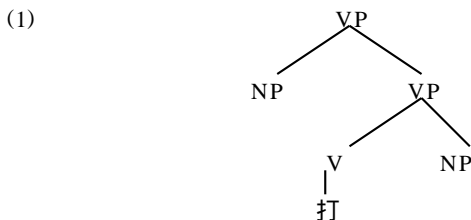
就这四类空范畴的语法位置而言，它们都具名词的性质。束约理论用“二值特征”——称代词特征与照应词特征——将所有的名词性成份分为两大类。粗言之，具有照应词性质的成份必须有先行词；而具有称代词性质的成份则可有可无。于是人称代词“他”等于 [+称代 -照应]；而照应词如“彼此”则具有 [-称代 +照应] 的特征；一般的名词如“狗”则是 [-称代 -照应]。如果所有的名词都具有这两个正负指涉特征，那么上述四种空范畴也不能例外。因此管约理论赋予每一个空范畴以如下二极特征(或指涉值)：

- A: NP-遗迹 = [称代 + 照应]
 B: 小代号 = [+ 称代 - 照应]
 C: 变项 = [称代 - 照应]
 D: 大代号 = [+ 称代 + 照应]

这样一来,句子中的空范畴究竟属于哪一类,除了从其位置上鉴定以外,还可以根据束约理论的各项定则来鉴定。譬如,如果一个空范畴被“束约”在它的管辖范畴之内,那么根据定则 - A,它一定是一个 NP-遗迹,因为它跟照应词同属一类。再如,如果某个空范畴在其管辖范畴之内“自由”,那么根据定则 - B,它一定是一个小代号,因为它跟称代词具有同等指涉性质。余可类推。我们将在下文看到,管约理论的束约原则及其三项定则,是帮助我们确定汉语“被”字句的句法结构关键。

4.3 词本结构与嫁接语法

从管约理论的基本原则出发,句法学中又创造了一种“树形结构移枝嫁接语法”(Tree Adjoining Grammar,简称 TAG),我们姑称之为“嫁接语法”^[1]。根据管约理论的投射原则与论元结构,句法学家 A. Kroch 和人工智能学家 A. Joshi 一起发展出一种“词本结构”的概念。我们知道,短语是由核心词决定的。从“核心词决定短语性质”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进一步归纳出词库里面词汇的如下特征:每一个可以充当短语核心的词,都反映了一个结构。譬如“吃”、“跑”、“放”三个词中,各自代表着三种不同的结构。“吃”的内在结构是[施动+吃+受动];“跑”是[施动+跑];而“放”是[施动+处所+放+受动]。一般认为,词库里的词都是单独形式,其实即使单词只语,它们内在的结构也不会因此而消失。所以我们完全可以想像,词的语音形式与同它们的内在结构是一起被储存在词库里的。换言之,一个词就是一个结构。这一结构包括它的投射范畴(categorial projection)和它的论元结构(限指成分限补述语)。这是“嫁接语法”的基本精神,同时也是乔姆斯最近的“最简方案”(The Minimalist Program)的基本假设。在嫁接语法(TAG)里,“每一个(lexical)词都是一个树形结构”。譬如“打”,在没有进入句子之前,就是一个树形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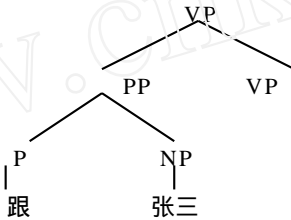
也有的句法学家把它叫做“词汇论元结构”、“词汇关系结构”。为了表达的简单与清楚起见,我把它叫做“词本结构”。取名为“本”,一则“本亦木属”,正合“树形结构嫁接”之本意;再则“本谓根本”,也不违传统命名之神。当然,术语只是名称,重要的是它的内容跟定义。词本结构就是“词汇本身所固有的结构。”这里所要强调指出的是,由词本结构决定的句子,为该句的

[1] TAG的最先发明者是宾西法尼亚大学,电子计算机系的 A. Joshi 教授。

基本结构最简单的完整句子。决定句子基本结构的词汇是动词。因此动词的词本结构是造句的起码要求和最低限量。任何违背词本结构的句子,无论如何满足语法的其他要求,都不合法。譬如,“打”的词本结构是(1),因此,“张三打了李四,计划”便不合法。因为“计划”不在词本结构之中。至于如何生成其他类型的句子、如何限制其他非法句子的产生,嫁接语法跟管约理论中原则、要求别无二致(参上面介绍的管约原理)。嫁接语法跟管约理论最大的不同是:无论怎样复杂的句子在管约理论都是一次性生成的一个树形结构。而嫁接语法则使用两套“树形结构”来完成复杂句子的生成:第一是“词本树形”;第二是“附加树形”。顾名思义,词本树形是由词本结构决定树形结构,如(1)中的“打”的结构。词本树形决定句子的基本结构。“附加树形”则是由基本句子的其他成份决定的句型,亦即核心词的修饰语成份。就是说,最基本的句子是由词本树形生成的;而复杂的句子是由附加树形(也包括词本树形)“嫁接”到主体树形结构(亦即词本树形)之上而产生的。譬如介宾结构“跟张三”绝不能充当词本树形(2a),而只能被当作附加树形来使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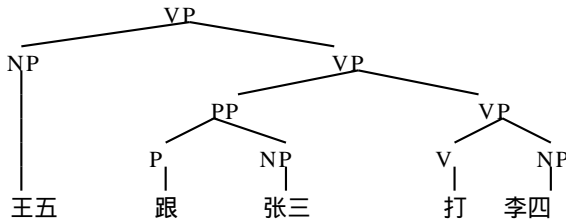
- (2) a. *我跟张三。
b. 我跟张三学习语言学。

(3) 附加树形



将附加树形(3)移接到词本树形(1)之上,我们便得到下面较为复杂的句子:

(4)



名词的修饰语以及动词的其他修饰词(如时间状语、地点状语、方式状语等)的附加方式也一样,都是附加成份,因此都是附加结构。至于附加语的位置以及限定条件等等,嫁接语法跟管约理论都是一样的。所要指出的是,尽管嫁接句法跟管约理论中的句法规则都是一样的,前者较后者优越的地方是它把句子的基本成份跟附加成份有机地处理为两个层次的句法运作。因为,如果每个词都是一结构,那么“打”与“跟”在词库里就不仅是两个词,而且是两个树形结构。这样一来,“打”必然是一个独立的句子,而“跟”则只是一条“树枝”(短语)而不是一棵树

(句子)。就是说,虽然它们在词汇里都代表一个结构,可是有的“全”,有的“残”。有的可以独立,有的则只能用作“附加”。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将“残”附加于“全”。于是非有两个层次的句法运作不能生成(4)中的句子。简言之,像(4)一类的句子,在管约理论里是一个结构、是一次性生成的句子,但是在嫁接句法理论中则是两个结构,是“嫁接”的结果。这种句法上的“移枝接木”深刻地揭示了语言的本质,它告诉我们词本结构跟附加结构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句法现象,这就是为什么普通重音的指派在很多语言中(如德语、汉语等)对附加结构“置之不理”的原因。

(责任编辑:徐子)

On Chinese Rhyme Syntax

FENG Sheng-li

Abstract: This essay gives a synthetic exploration to Chinese Rhyme Syntax, a new branch of linguistics founded by the author. This branch is mainly about the phenomenon and law that rhyme restricts grammar.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ounds and proves its study objects, study methods and basic principles, comprehensively shows the theoretical value and academic prospects of this new and developing branch of learning.

Key words: Chinese Rhyme Syntax, Syntax, prosody.